

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对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司在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（以下简称“外派人员”）。公司委派至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财务总监不在本制度管理范围之内。

**第三条** 外派人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章程及本办法之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公司党委会是外派人员任免方案、薪酬与考核方案、

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等的决策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党委工作部是公司外派人员归口管理部门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对外派人员的提名、考察、任免等提出意见或方案，报送党委会决策；

（二）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监督、管理和考核，对外派人员更换、提拔任用提出建议，报送党委会决策；

（三）负责根据党委会决议出具外派人员推荐、更换文件，并协调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贯彻落实；

（四）负责统一管理外派人员人事档案。

（五）拟定外派人员任免方案、考核方案、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，报送党委会进行决策审议。

（六）执行党委会关于外派人员的相关决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外派人员薪酬管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负责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任职资格及程序

**第八条** 外派人员必须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；

（二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及时、准确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意图、决策和决定；

(三) 熟悉公司法人治理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认为担任外派人员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外派人员:

(一) 《公司法》及各级监管机构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;

(二) 与控(参)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有妨碍或有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;

(三) 公司认为不宜担任外派人员的。

**第十条** 外派人员人选由公司党委工作部根据控(参)股子公司实际,按照上述任职条件提出建议,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,出具外派人员任免、推荐文件,控(参)股子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产生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派人员实行任期制,具体任期按照控(参)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任期届满,经公司考核合格,可以连任;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变更外派人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外派人员变更时,由公司党委工作部提出意见,报请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,同时按第十条规定推荐新人选,并向控(参)股子公司出具变更外派人员的任免、推荐文件。

## **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外派人员应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,熟悉

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章程内容，勤勉尽责地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忠实执行公司各项决议，坚决维护公司利益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派人员应及时了解控（参）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，并根据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参加或列席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会议等，代表公司行使相应职权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**第十五条**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前，外派人员应对会议议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报公司金融证券部，金融证券部根据公司有关规定，履行议案审核程序。

**第十六条**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，外派人员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报告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本人签字的书面文件提交党委工作部备案。报告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（包括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等）发生变更、对外提供担保（包括抵押、质押及保证等方式）、章程修改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修订、股东变更或股权比例增减等情况；

（二）控（参）股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或《公司章程》中约定的重要事项；（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）

（三）控（参）股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、涉诉案件等；

（四）控（参）股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；

- (五)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出现亏损或重大资产处置时；
- (六)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；
- (七)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其他涉及股东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的外派人员超过一人时，可由外派人员单独或共同出具有关报告并签署本人姓名。

除报告以上重大事项外，外派人员还应严格执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确保子公司重大信息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反馈，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。

**第十七条** 外派人员应根据各自职责，按照控股子公司外派人员每半年、参股子公司外派人员每两月的频次向公司定期报告，报告期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党委工作部提交当期控（参）股子公司涉及公司利益的有关事项，填写《外派人员工作报告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情况、管网规划或建设情况、资金运作合规性及其他重要信息等内容，由党委工作部报公司主要领导阅示；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外派人员向公司党委工作部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，内容包括外派人员本年度勤勉尽责行使各项职权、维护公司利益情况及中层干部年度述职报告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公司批准，外派人员不得与控（参）股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外派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外派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控（参）股

子公司相同的业务，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外派人员应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义务和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外派人员为中共党员的，党组织关系转入控（参）股子公司所在党组织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党委工作部依据年度考核方案，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考核，客观、公正评价干部德才表现、履职担当、勤勉尽责及廉洁自律情况，考核结果作为落实“三项机制”及个人奖惩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执行公司意见或决定，依法履职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建议、方案、措施等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效果；
- （三）勤勉尽责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依照本办法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；
- （五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；
- （六）出席会议情况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外派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，具体评价标准以年度考核方案为依

据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：**

（一）外派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的，可继续委派其担任相关职务，并作为职务晋升的参考依据之一；

（二）外派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，经综合研判后，公司根据实际确定是否继续委派其担任相关职务，同时加强对其履职工作的管理；

（三）外派人员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，扣发一定比例的当期薪酬绩效，具体扣发比例根据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经综合研判，公司可按照相关程序免去其外派任职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任职尚未结束的外派人员，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外派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全力保护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知识产权。不得以任何方式窃取涉及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任何资料，因违反此款规定而造成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利益受损的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控（参）股子公司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利益受损的，除外派人员在表决时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外，参与决策的外派人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外派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工作职责，由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公司党委审定后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不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附件：外派人员工作报告单

附件：

## 外派人员工作报告单

外派人员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内容 | 发生时间 |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| 公司领导阅示意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备注：1. 控股子公司外派人员每半年、参股子公司外派人员每两月向公司报告涉及公司利益的有关事项，无上报内容时填写“无”；  
2. 报告期限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党委工作部。